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大鹏证券宣告破产(1月25日)

文章作者：

《国际金融报》消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月24日宣告，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已到深圳市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8层对破产企业进行接管。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后增资扩股到人民币15亿元。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金额达27亿多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大鹏证券于1995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1999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大鹏证券增资扩股到15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2005年1月14日，大鹏证券因挪用巨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中国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并于1月17日委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负责大鹏证券关闭后的清算工作。2005年5月3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结果显示：截至2005年1月14日，大鹏证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3572.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1424.68万元，资不抵债金额为277852.49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85.87%，已严重资不抵债。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0月13日同意大鹏证券清算组依法申请大鹏证券破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大鹏证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经关闭清算，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还债。法院裁定，宣告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并指定清算组对破产企业进行接管。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